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1〕64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湖南科技学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积极创建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我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以下统称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实施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安全责任，层层抓实防控措施，积极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机制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体系。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中的安全生产包括教学、科研、基础建设、后勤保障等涉及师生人身与财物安全的各类活动。安全生产事故包含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安全事故。其中，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

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包含教学、科研、实验、学生生活、消防火灾、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网络维运、基建项目、修缮改造、水电气使用、危险品使用及特种设备使用维护等各类活动中发生的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指非生产经营性活动导致的社会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包含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火灾、中毒窒息、学生溺亡等情况。

第二章 管理体系和工作责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安全保卫、教学、基建、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机关处室负责人、各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

第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定期召开会议专题分析学校安全管理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或组织有关单位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协调处理与地方政府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问题;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

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拟定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学校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按“一单四制”抓整改，提出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建议；督促检查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学校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办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各机关处室、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和学院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同时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各部门、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处）务会议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各部门、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各部门、各学院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落实和监督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重要领导责任；在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造成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学校党政正职（一级责任人）职责

1. 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及教育部、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督查、指导联系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会，听取各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汇报，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交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每年带队专题调研及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至少 2 次；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述职内容。

4.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专题学习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5.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

6. 完善安全生产关键岗位的选人用人机制，充实专职安全技术

管理人员队伍。

7. 设立学校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预算，保证安全生产工作必要的经费投入和有效实施。

8. 督查、指导联系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 学校党政副职（一级责任人）职责

1. 学校党政副职对分管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者责任，对联系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者责任。

2. 负责审定分管单位和联系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人清单、岗位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3. 在研究、部署、检查工作时，将安全生产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分管安全保卫、教学、基建、后勤工作的党政副职每季度带队专题调研及检查分管单位和联系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至少 1 次，其他党政副职每学期带队专题调研及检查分管单位和联系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至少 1 次，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隐患；监督落实“一单四制”整改问题；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到个人年度述职内容。

4. 分管保卫处的副校长负责审定全校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年度考核细则和应急预案，组织“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三) 中层干部（二级责任人）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到个人年度述职内容。

2. 各部门、各学院成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部门由部（处）长任组长，教学学院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任双组长，副职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设联络员一人。党总支书记作为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成员，相关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参加。

3. 组长牵头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组长、副组长的职责，详细列明各自负责的各类生产安全工作和非生产安全工作。

（2）明确各岗位的责任范围、岗位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内容。

（3）本部门（学院）考核制度、隐患和事故报告制度、教育和培训计划。

4.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人清单，确定每个房间、每个岗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员（三级责任人，二级责任人可兼三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二级责任人）。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与存在风险隐患的岗位管

理员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6. 楼栋外和楼栋走廊的消防设施设备由保卫处配备、定期检查，房间内的消防、视频监控等物防、技防设施设备由使用部门（学院）自行配置，定期检查，填写检查记录，部门（学院）没经费解决的，向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需求，由学校统筹安排。

7. 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隐患及时整改；整改不了的问题及时向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8. 及时、准确报送相关资料，并将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材料及时归纳存档，以备检查或发生安全事故后的责任调查。

9. 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按“一单四制”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10.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安全事故。

12. 开展“6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月”等活动。

13. 建立并落实假期准入制度和值班值守制度。

14. 落实本规定第三章相关工作要求

（四）安全生产管理员（三级责任人）

由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二级责任人）指定，包括所有从事可能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工作的员工，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责任者负责指

导、监督、考核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工作。在校内务工的校外人员不是三级责任人，由业务管理部门指定在职员工对其负责，承担其安全生产管理员责任。

第三章 安全生产措施与保障

第十条 生产场所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管房屋的相关部门将学校所有房间明确使用单位，共同使用的房间要明确一个安全责任单位，没有分配使用的房间要清除危险源，制定并落实准入制度。

第十二条 对安全生产管理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教职工校内调动、变换工种、休假半年以上、更换试验项目、更换产品、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装备时，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部门(学院)

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接收实习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管理技安、消防的部门参加。建设项目施工时需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设立警戒区域、安全警示标示，必要时要有专人现场值守。

第十四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安全生产管理员签字。

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对高温、辐射、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有害人体健

康的场所和环境要加强监督治理和定期检查。

学校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性的教学、科研、生产、开发项目，从立项开始必须建立安全性评审制度。

第十六条 对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 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师生宿舍等楼栋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私拉电线、飞线充电，车辆充电必须在专门设置的充电场所或车库，车库充电要安装保护开关，清除或隔离可燃物。

第二十条 应当教育和督促师生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师生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应当关注安全生产管理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安全生产管理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必须为安全生产管理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安全生产管理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二十二条 监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属于正常报修或需增添设备的按规定办理，自己解决不了，甚至正常程序没得到解决的经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核后，一事一表报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一单四制”交由相关部门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由相关部门书面回复，并到现场与使用部门确定临时管理措施，要加强防范、严格管理，对隐患出现的新情况要及时上报，处理情况由使用单位如实记录在案，相关部门签字认可。

第二十三条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学校相关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学校相关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二十五条 加强教职员工家庭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教育、防溺水安全教育、安全驾驶，严防交通事故、消防火灾、溺亡、中毒窒息等非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人清单岗位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考核标准、应急预案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核后交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人员和内容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更换备案材料。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校属各单位、校内经营场所、施工场地进行监督检查。

1. 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排查：每季度（开学后、放假前）进行一次全校安全隐患大排查，由校属各单位检查各自区域与职责范围内

的安全，各单位对安全隐患造表分类，属于本单位自己整改的限期整改，明确责任落实人；属于正常报修或需增添设备的按规定办理；自己解决不了，甚至正常程序没得到解决的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一事一表报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在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专题研究会上讨论，可以解决的按“一单四制”抓整改，暂时不能解决的由相关部门给出书面答复。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随机邀请委员会成员对随机抽检单位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对存在的问题按“一单四制”抓整改，检查内容包括：

（1）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人清单、应急预案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每个房间、重要设备是否落实了责任人。

（2）是否进行了分级管理，存在较大风险的房间是否在门口张贴了责任牌、在房间悬挂了岗位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易发生安全事故的设备上是否张贴了安全提示、是否配置了消防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消防设备是否张贴了检查记录表并在每季度进行了检查。

（3）查看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处）务会议每季度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5）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 (6) 是否存在私拉电线、车辆违规充电现象。
- (7) 生产安全教育与非生产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 (8)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3.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检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小组对本年度未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单位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标准进行书面部分的检查，已经检查过的由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考核意见。

第五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经费投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和消防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机制。对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学校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坚持“一票否决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作为职工晋升评优、单位评优以及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要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第一时间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报告。各单位接报后要迅速按照相应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施救，并及

时向学校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漏报或迟报、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发生后，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根据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事故调查组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情况，客观公正地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将根据安全事故性质、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以及后果影响程度等情况，研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问责处理建议报学校批准，并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或协助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问责方式为：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处分。其中，对履职不力导致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人员，应当从重追究责任；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人员，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生产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和学校

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若有与国家、湖南省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湖南省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湖南科技学院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理规定》（湘科院党发〔2017〕51号）同时作废。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